

為**避免消費糾紛、確保瓦斯業者與消費者雙方之權益**及**維護供氣使用安全**，內政部於107年3月23日會銜經濟部發布「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於107年5月14日會銜發布「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**在此呼籲簽訂定型化契約，可保障你我權益與安全喔！**